

# 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1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大广大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热点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及时公开，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和透明性，有力推动了自然资源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条例》、《办法》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了各类政务信息，其中包括行政许可类信息、行政处罚类信息、简报信息、法规类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条，已及时回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664.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临时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征地拆迁、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对社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公开，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高效”。二是积极利用、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扩宽公开范围和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力有序地推进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2年1月10日